

數學系教授一人、講師二人，物理學系講師三人，化學系副教授一人、講師二人，生物學系副教授一人、講師三人；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一人，會計學系教授一人。此外並新聘兼任講師十餘人。

又本大學為加強教學工作，增進學術研究起見，年來曾經分別延聘各國客座教授，或專家學者來校講學，由一九六三至一九六六年間，經本校延聘之客座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哥倫坡計劃專家等，截至現在已有十一人。計世界著名大學之教授三人，擁有博士學位之外國學者三人，哥倫坡計劃選派之專家二人，外國語言專家三人。

十、開辦校外進修班

本大學為推廣大學教育及提供社會就業青年之進修機會起見，曾於一九六三年成立推廣教育委員會，擬訂推廣大學教育實施方案，及各院系所擬開設之課程，以便籌設校外進修班，及至一九六五年由於教育部之積極協助，使久懸未決之開班地址問題

總務概況

一、組織的變遷

本大學開學之初，校內設立一秘書處，聘請潘國渠先生為秘書長，管理大學建築物、診療所、購置儀器、標本、實驗材料、圖書、購置並保管校具及文具以及銀錢出納等事項，是為總務處之前身。自一九六〇年四月，潘先生辭職，秘書處改名為總務處，由商學院傅文楷教授兼任主任。一九六一年傅教授辭去兼任，沈思中博士繼任總務處主任。一九六〇年四月，總務處內部之組織略有變更，計（一）原有之「總務組」改為「事務組」；（二）原有出納兼任之採購，另設採

，即本其多年的經驗，配合南大的實際情況着手改組總務處的工作，建立一有系統制度之部門，目前的總務處基本組織如下：

會計長下分設財務與產業兩部，各有助理主任一名。財務部下又分為銀行及會計兩組，產業部下分為修理保養及採購兩組。

經過改組後的總務處，工作範圍擴大，職責亦趨繁重，凡本大學的財政收支，帳目的登記結算，預算的編製，校產的保養，全校各部門日常辦公用品的購置與傢俬的供應，以及向本大學當局提呈發展計劃等等都屬於總務處的例常工作。

二、產業與保養

本校創立之初，一切建築工程，材料的購置及修理等，全由執行委員會建築科主任負責，並不屬於校內總務處的工作範圍。其工作是直接受該會管轄，並按時向全馬各地委員會代表大會提呈報告。

有關大學建築物工程完成後，交由校內總務處負責管理。祇因數年以來，大學財政非常拮据，無法撥出適當款額作為經常保養及修理費用，若干建築物發現損壞後，始動工搶修。其次由於大學財政上的困難，發展校園內的其他建設，亦未能著手。幸有若干地區的建設，採取學生及工友集體義務勞動得以進行。例如美化南大湖，花園，沿路植樹等工作。一九六一年大學當局僅撥出七千元購置草皮材料及其他工具，所需的勞動力，全由一千餘名男女學生義務勞作，費時一整月把它完成，這可說明南大數年來在經濟困難中力求發展。

一九五六年本校開學之初，僅有學生宿舍一座，教職員宿舍廿五單位，道路可通車者，僅有南洋路。十年以來學生宿舍已完成廿五座，共有房間九百餘，教職員宿舍亦已增建至兩百零一單位。課室及閱覽室方面，開學初期，僅有舊理學院及舊圖書館可以應用，文商兩院

購組；（三）另設工務及舍務組。

一九六一年二月由執委會陳六使主席授權副校長向華僑銀行開一新戶，名曰「南洋大學第三戶」（教職員薪金），並自二月份起，所有教職員之月薪改用支票核發，以免擔負保管大量現金之責任。

一九六〇年十月起，在醫務所內增設牙醫治療室，由李達生醫生每星期二上下午駐校為全校師生員工服務，頗稱方便。後沈思中博士辭職，總務主任一職即成虛懸。一九六四年一月學生福利委員會秘書林錦雄先生奉調為總務處助理主任并暫代總務主任職。一九六四年本校開始大改革，林先生辭職，旋由圖書館副主任許統義先生暫兼代之

本大學於一九五六年創辦初期，僅有學生五百八十四人，迄至一九六五—六六學年度，在校學生已增至二千一百二十六人。
詳見歷年度各院系學生人數統計表

十一、學生人數統計

本大學畢業生人數，截至現在，共計二千八百九十人，佔原註冊學生人數百分之七五·四〇，詳見歷年度各院系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十二、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南大水電的供應，維持費亦為數頗巨，每月約需一萬五千元。截至目前水電的供應非常方便，師生均未感覺何種困難。回顧開學初期的二三年中，水之供應經常中斷，缺水的現象頗為驚人。且當時本校尚未獲得政府電源供應，全賴校內發電機提供電流，每值午夜至清晨本校發電機停止運轉，整個校園即處於一片漆黑中。撫今憶昔，本校在物質條件上正逐步改進中。

衛生醫療，大學當局亦非常重視。醫務所自一九五六年開學起就為全校員生服務，費用逐年增加，目前每年約需二萬餘元。

此外，校園內垃圾的清除，割草，噴射殺蟲藥等工作，亦在不斷地改善中。除本校工友每天按時工作外，本校已與政府有關當局簽訂協定，每天派垃圾車到校清運垃圾，另每週五到校園內，噴射蚊油，以維護大學校園的清潔，照顧大眾健康。

四、財政管理

本校創立初期，經費全賴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捐款極盛的時期，是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之間。負責彙收捐款者為中華總商會，全部帳目亦由商會保管。一九六一年初，中華總商會將帳目移交本大學自行處理，當時即在副校長室內附設會計組，專司單據發票，支票填寫等工作，而簽署支票的職務，仍然是由南大執行委員會負責。因此每遇月中、月底發薪時，必須將支票帶往市區請執行委員會負責人簽署方為有效。一九六一年二月為避免攜帶大批現款支票到南大付薪的風險，南大執行委員會始正式授權大學當局負責簽署薪金支票，按月發給教職員。一九六五年初總務處徹底改組，成為處理大學財政上的

一個機構，凡大學的收支款項除轉帳外，簽署票據等工作全由總務處負責處理。教職員發薪程序在一九六五年三月底亦進一步之改良，採用銀行戶口轉帳方式付薪，教職員領薪較前更為方便，同時校方亦可

用品已有一定之程序，付款、還帳、報稅、繳公積金都委有專人負責。

近二年來，大學的經費由社會人士捐助轉變為本國政府撥款資助，本校財政狀況因獲得重大改善。
目前總務處已確立健全的行政系統，本校向外採購儀器書籍等

用品已有一定之程序，付款、還帳、報稅、繳公積金都委有專人負責。

不但行政效率大大提高，更使南大與商店及政府部門之關係上，互

相信，樹立聲譽。

五、改組後主要的工作

自總務處順利改組後，在全體同仁積極的合作下，完成了下列數項擱置多時的工作：

- 1、男生及教職員宿舍之粉刷工作已部份完成。
- 2、修建化糞池三個。

學生生活輔導概況

(一) 組織及服務

一九五六年南大創辦，開始招生，為管理學生生活，即設立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一九六〇年，改稱學生福利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均由教師兼任，大都因課務繁忙，不克全力以赴。逮一九六四年八月，南大實行改組，當局鑒於學生紀律鬆弛，管理權責紊亂，乃決定取消委員制，建立學生生活輔導處，而設主任專其責成。

中國之大學，在傳統上重視學生品格之陶冶及其生活之嚴肅性；美國之大學則重視學生課餘之團體活動，而培養其愛好民主自由之精神，是以皆設有類似之學生輔導機構，或稱訓導處，或稱 Office of

Dean of Students，南大目前所行之輔導制度，蓋效法於此，折衷之，具體而微者也。

輔導處下分五組，即（一）男生舍務組，（二）女生舍務組，（三）學生團體組，（四）體育組，（五）衛生組。除衛生組外，各組皆已分別建立，展開工作。該處現執行下列之任務：

- (一) 協助學生團體之組織并指導其活動。
- (二) 指導體育及文娛活動并管理有關之場所。
- (三) 管理男女學生之宿舍。
- (四) 辦理工讀生之工作申請，頒發政府助學金事宜。
- (五) 畢業生之聯繫及職業介紹。

綜觀總務處十年來的變遷，可說是多樣式的，尤其人事上的變動最大。其次從一個統攬大權的秘書處的前身，演變為毫無制度的總務處，再轉變為今日名符其實的負責大學財務與產業的機構，總務處已由一個沒有系統的制度而邁進成有系統有制度的階梯，繼續向前發展。

- 3、裝置防火器設備。
- 4、修理及更換大小水箱一百五十餘個。
- 5、修補及油漆全校走廊。
- 6、粉刷油漆三院舍內外，修理破損門窗。
- 7、沿校園周圍裝置鐵絲網，預防宵小偷竊事件。
- 8、購置新校車取代十年來陳舊不堪的校車。
- 9、裝置全校自動電話系統，使各部門有電話聯繫。
- 10、改良信件收發派送之服務。

此外，修理與更換地下電纜，建築暗溝等工作，也完成不少。

六、結語

(六) 維持一般風紀，監督學生之生活秩序。

(一) 學生宿舍

供給學生寄宿之樓宇現有廿四座，其中十九座六百四十八房供給男生寄宿，五座二百六十八房供給女生寄宿。每房規定兩人合住，兩房合用一盥洗室，生活相當舒適。歷年寄宿者均佔在籍學生總數約十分之八以上，例如：一九六四年度學生總數二千二百七十三，寄宿者一千八百三十一人；一九六五年度學生總數二千一百二十六，寄宿者一千六百七十一人；本年度上學期學生總數一千八百五十一，寄宿者一千五百五十一人。先後相較，寄宿生人數不免銳減，其故何在？蓋先修班停辦及若干學系不繼續招生之故，然原來宿舍不够分配者，今則綽有餘裕矣。

宿區過於廣泛，管理不易，乃設有舍長制，自一九六五年度開始實行，每一層樓置舍長一人，由學生充任之，以協助行政，維持宿區秩序；且亦寓學生自治之意焉。現計有男生舍長廿四，女生舍長十七，共四十一人。

(二) 體育活動

南大向來注重學生之體育活動，此為一特點。自一九六三年起即聘有體育專家，積極推進。運動器材及設備，亦相當完備。一九六四年度，一年級新生，且必修體育科，不及格不得畢業，是以年來學生參加課餘運動者，相當踴躍，對外種種比賽之成績，亦蔚然可觀。新生參加體育鍛鍊後，察其健康及體能之增進如何，則有測驗兩次，在每學期之終舉行，作成統計，足資比較。

(四) 學生團體

學生團體，歷年有增有減，大抵可分為學術性，文娛性，宗教性，聯誼性四類，有如下列：

- 1、基督徒團契
- 2、佛教研究會
- 3、天主教學生協會籌備委員會
- 4、合唱團
- 5、棋橋會
- 6、美術協會
- 7、舞蹈研究會籌備委員會
- 8、南大英語話劇團籌備委員會
- 9、攝影學會
- 10、音樂研究會
- 11、戲劇會
- 12、地理學會籌備委員會
- 13、經濟學會
- 14、生物學會
- 15、商學會
- 16、化學學會
- 17、物理學會
- 18、數學會
- 19、歷史學會
- 20、中國語文學會

(甲) 學術性者

(乙) 文娛性者

(丙) 宗教性者